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青年創業貸款要點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	為配合經濟環境變化，完備實務作業需求，爰修正名稱。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 <u>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u> ，為營造有利青年創業環境，促進創業精神，創造經濟發展，協助取得創業經營所需資金，特訂定本要點。	一、 <u>目的</u> 為營造有利青年創業環境，促進創業精神，創造經濟發展，協助取得創業經營所需資金，特訂定本要點。	酌作文字修正。
二、 <u>本貸款資金由本國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並由本國金融機構辦理核貸事宜，貸款風險由本國金融機構承擔。</u>	二、 <u>承貸金融機構</u> 由公民營金融機構辦理核貸事宜。 三、 <u>資金來源</u> 由承貸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	一、本點由現行規定第二點及第三點整併修正。考量現行規定第二點與第三點皆以承貸金融機構為主體，爰予以合併。 二、明定辦理本貸款資金來源、核貸及風險承擔為本國金融機構。
三、 <u>貸款對象為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之中小企業，非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且設立登記未滿八年，並具備下列條件者：</u> <u>(一)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之登記代表人或負責人須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其以自然人之出資額應</u>	四、 <u>貸款對象</u> <u>依法辦理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或立案未滿五年之事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以負責人或事業體名義，擇一提出申貸；如事業體負責人非我國設有戶籍國民，應以事業體名義申貸：</u> (一)負責人須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 (二)負責人為我國設有戶籍國民者，應	一、點次變更，因配合現行規定第二點及第三點合併，爰後續點次皆往前遞移，現行規定第四點修正後移列為第三點。 二、調整貸款對象條件，以統一本署政策性專案貸款對象，說明如下： (一)本署所訂定政策性專案貸款，原僅本貸款涵蓋立案事業，其餘所定適

占該<u>企業</u>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u>代表人或負責人</u>為<u>本國</u>設有戶籍國民者，應於三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二十小時或取得二學分證明；<u>代表人或負責人</u>非<u>本國</u>設有戶籍國民者，應持有<u>本國</u>政府核發之創業家簽證、就業金卡或有效居留證。	於三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二十小時或取得二學分證明；負責人非我國設有戶籍國民者，應持有我國政府核發之創業家簽證、就業金卡或有效居留證。 (三)以負責人名義申貸者，負責人之出資額應占該事業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u>屬立案事業無出資額登記者不受此限。</u>	用對象悉為辦理公司登記、有限合夥登記、商業登記之中小企業。 (二)刪除以負責人名義申請貸款，在實務作業上，銀行將貸款資金撥至以事業體名義受理案件之事業帳戶，較容易查核貸款資金是否真正投入事業使用。 (三)因立案事業主管機關經評估無編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專款及訂定專屬立案事業為申貸對象之專案貸款需求，且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將刪除視同中小企業保證對象之立案事業，又金融機構多已有提供立案事業相關貸款方案，爰本貸款刪除立案事業不再為貸款對象。 三、明確排除由法人出資推派之個人代表人申貸本貸款，爰修正辦理公司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企業，所稱負責人為其登記代表人，辦理商業登
--	---	--

		記之企業，所稱負責人為其登記負責人，且出資額係由個人支付。 四、考量商業模式、行業、特許業務等特性，增訂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不適用本貸款。
<u>四、貸款用途如下：</u> (一)<u>週轉性支出：營運週轉金。</u> (二)資本性支出： 1.<u>購建(修)廠房、營業場所(與其座落之基地共同購買者，得包含土地)及相關設施。</u> 2.<u>購置機器、設備(含運輸工具)。</u>	<u>五、貸款適用範圍</u> <u>營業所需準備金及開辦費用、週轉性或資本性支出。</u>	一、點次變更，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三點說明一，並將現行規定第五點修正後移列為第四點。 二、為避免創業青年誤解不須自備資金即可貸款創立事業，且符合現行銀行受理企業貸款案件時須先由創業者以自有資金完成設立登記之現況，爰刪除營業所需準備金及開辦費用，並統一各項政策性專案貸款用途。 三、一般實務作業，廠房及營業場所，包含購買、建造及修繕，與其坐落基地為不可分割共同合約購置者，得包含土地，予以明確定義。
<u>五、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創業貸款計畫書或申請表評估核定貸款額度，得分次申請及分批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且不得借新</u>	<u>六、貸款額度</u> <u>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創業貸款計畫書或申請表評估，各創業階段貸款得分次申請及分批動用，惟不得循環</u>	一、點次變更，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三點說明一，並將現行規定第六點修正後移列為第五點。 二、為有利資金運用，刪

還舊，其額度規定如下： (一)<u>週轉性支出</u>：<u>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六百萬元。</u> (二)<u>資本性支出</u>：<u>最高不超過計畫經費之八成，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u> (三)<u>代表人或負責人相同之不同企業</u>：<u>總計獲核定本貸款額度不得逾前二款加總之最高額度。</u>	動用且不得借新還舊，其額度規定如次： (一)<u>準備金及開辦費用</u><u>依法完成公司、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立案後八個月內提出申請，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二百萬元。</u> (二)<u>週轉性支出</u><u>營業所需週轉性支出，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四百萬元。</u> (三)<u>資本性支出</u><u>為購置(建)或修繕廠房、營業場所、相關設施、營運所需機器、設備及軟體等所需之資本性支出，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u>	除貸款額度動用階段。 三、刪除第一款準備金及開辦費用之貸款額度，並將該額度併入週轉性支出貸款額度，提高週轉性支出貸款額度，由新臺幣四百萬元提高至六百萬元。 四、貸款用途已於前點敘明，爰刪除週轉性支出及資本性支出申請類別。 五、考量現今創業模式與需求，創業者因應商業模式、經營策略、多品牌策略等，而分別創立多家事業，為積極發揮本貸款營造有利青年創業環境，促進創業精神之目的，爰新增第三款。
<u>六、貸款期限如下：</u> (一)<u>週轉性支出</u>：<u>貸款期限最長六年，含寬限期最長二年。</u> (二)<u>資本性支出</u>： 1. <u>購建(修)廠房、營業場所(與其座落之基地共同購買者，得包含土地)及相關設施：</u>	<u>七、貸款期限與償還方式</u> (一)<u>準備金及開辦費用、週轉性支出</u>：<u>貸款期限最長六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u> (二)<u>資本性支出</u> 1. <u>廠房、營業場所及相關設施</u>：<u>貸款期限最長十五年，含寬限期最長三</u>	一、點次變更，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三點說明一，並將現行規定第七點修正後移列為第六點。 二、準備金及開辦費用額度併入週轉性支出，故刪除準備金及開辦費用文字。 三、為減輕還款壓力，延長貸款期限及寬限期，以減輕創業青年資

貸款期限最長二十年，含寬限期最長五年。 2. <u>購置機器、設備(含運輸工具)</u>：貸款期限最長七年，含寬限期最長三年。 (三)前二款期限由承貸金融機構核定，於貸放後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個案情形調整。	年。 2. 機器、設備及軟體：貸款期限最長七年，含寬限期最長二年。 (三)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 (四)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期限與償還方式，不受前三款規定限制。	金週轉負擔。 四、針對承貸金融機構於貸放後得視企業經營現況、需求與償還能力調整期限與償還方式，考量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操作與彈性，爰刪除第三款並酌修現行第四款文字。 五、酌作文字修正。
七、本貸款利率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五七五，機動計息。	八、<u>貸款利率</u> 本項貸款利率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五七五，機動計息。	點次變更，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三點說明一，並將現行規定第八點修正後移列為第七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八、保證條件如下： (一)依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規定如次： 1. 週轉性及資本性支出：最高九成，最低八成。 2. 自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修正生效後新增	九、保證條件 (一)依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規定如次： 1. <u>準備金及開辦費用</u>：最高<u>九點五成</u>最低<u>九成</u>。 2. 週轉性及資本性支出：最高九成最低八成。	一、點次變更，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三點說明一，並將現行規定第九點修正後移列為第八點。 二、因準備金及開辦費用貸款額度併入週轉性支出，故刪除第一款第一目其保證成數規定。 三、因刪除以負責人名義申貸，爰酌修保證人徵提條件文字。

貸款歸戶金額（以下簡稱新增貸款歸戶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之部分，保證成數九點五成；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者，保證成數十成。 (二)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率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之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區間下限計收；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者，以該要點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區間下限計收。 (三)申貸本貸款之歸戶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徵提<u>代表人或負責人以外之保證人</u>；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以一人為原則。	3. 自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以後新增貸款歸戶金額（以下簡稱「<u>新增貸款歸戶金額</u>」）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之部分，保證成數九點五成，或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保證成數十成。 (二)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率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之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區間下限計收；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者，以該要點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區間下限計收。 (三)<u>以負責人名義申貸本貸款之歸戶金額</u>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徵提保證人	
---	--	--

	；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以一人為原則。<u>以事業體名義申貸，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u>	
<u>九、申貸程序如下：</u> (一)申請人應填具創業貸款計畫書及檢具相關文件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一般審核程序核貸之。 (二)自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以後，申請貸款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得以申請表取代計畫書。	十、申貸程序 (一)申請人應填具創業貸款計畫書及檢具相關文件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一般審核程序核貸之。 (二)自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以後，申請貸款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得以申請表取代計畫書。	點次變更，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三點說明一，並將現行規定第十點修正後移列為第九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u>十、利息補貼及申請補貼作業程序</u> (一)利息補貼 1. 新增貸款歸戶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依貸款利率提供利息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五年，貸款期限如低於補貼期限	十一、利息補貼及申請補貼作業程序 (一)利息補貼 1. 新增貸款歸戶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依貸款利率提供利息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五年，貸款期限如低於補貼期限	點次變更，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三點說明一，並將現行規定第十一點修正後移列為第十點。

，依實際貸款期限計算；新增貸款歸戶金額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以新臺幣一百萬元計算補貼息。 2. 負責人相同之事業，僅得就其中一家事業申請利息補貼。 3. 申請利息補貼者，應檢具切結書予承貸金融機構。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申請之貸款且符合補貼規定者，享有利息補貼之優惠，且最遲應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二)申請補貼作業程序 1. 承貸金融機構總行應於	，依實際貸款期限計算；新增貸款歸戶金額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以新臺幣一百萬元計算補貼息。 2. 負責人相同之事業，僅得就其中一家事業申請利息補貼。 3. 申請利息補貼者，應檢具切結書予承貸金融機構。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申請之貸款且符合補貼規定者，享有利息補貼之優惠，且最遲應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二)申請補貼作業程序 1. 承貸金融機構總行應於	
---	---	--

每月十五日以前，彙整轄下分行前一個月請款資料，按月填具申請補貼利息名冊，向經理銀行申請撥付補貼利息。 2. 前日請款資料及資訊傳遞方式等，由經理銀行訂定之。	每月十五日以前，彙整轄下分行前一個月請款資料，按月填具申請補貼利息名冊，向經理銀行申請撥付補貼利息。 2. 前日請款資料及資訊傳遞方式等，由經理銀行訂定之。	
<u>十一、貸款對象如發生下列情事將停止或不予利息補貼：</u> (一)<u>貸款對象</u>有停業、歇業或變更負責人者，承貸金融機構應自知悉或接獲本署通知之日起，停止核計利息補貼，但停業後於原利息補貼期間已辦具復業者，得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恢復利息補貼至原補貼期限屆至；已溢領者由承貸金融機構向<u>貸款對象</u>追回後返還。 (二)<u>貸款對象</u>提前	<u>十二、停止或不予補貼</u> (一)借款人或所營事業有停業、歇業或變更負責人者，承貸金融機構應自知悉或接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通知之日起，停止核計利息補貼，但停業後於原利息補貼期間已辦具復業者，得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恢復利息補貼至原補貼期限屆至；已溢領者由承貸金融機構向借款人追回後返還。 (二)借款人提前償	一、點次變更，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三點說明一，並將現行規定第十二點修正後移列為第十一點。 二、為避免補貼遭濫用，針對有停止或不予補貼情況之個案，落實收回、返還之程序，爰新增第二項明定本署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貸款對象返還利息補貼之一部或全部。

償還者，該償還部分不予核計利息補貼；已提前清償或承貸金融機構已予轉列催收，自該日起停止補貼。 (三)<u>貸款對象違反本要點第十三點第四款規定</u>，未於利息補貼期間，每年五月以前至指定平臺登錄融資效益等資料，自應登錄年度六月起停止利息補貼。 (四)本貸款利息補貼預算用罄，即停止補貼。 <u>貸款對象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者，本署不予利息補貼；經利息補貼者，本署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廢止或撤銷利息補貼，並命獲貸事業及承貸金融機構返還，獲貸事業並得透過承貸金融機構返還該利息補貼款項予本署。</u>	還者，該償還部分不予核計利息補貼；已提前清償或承貸金融機構已予轉列催收，自該日起停止補貼。 (三)借款人違反本要點第十四點第四款規定，未於利息補貼期間，每年五月以前至指定平臺登錄融資效益等資料，自應登錄年度六月起停止利息補貼。 (四)借款人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者，不予補貼，並應返還已請領之補貼。 (五)<u>本項貸款利息補貼預算用罄，即停止補貼。</u>	
<u>十二</u>、本貸款資金應依創業貸款計畫用於所創企業，不得移作他用。	十三、<u>申貸注意事項</u> (一)本貸款資金應依創業貸款計畫用於所創事	一、點次變更，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三點說明一，並將現行規定第十三點修正後移列

	業，不得移作他用。 <u>(二)負責人相同之事業，僅得就一事業獲得本貸款，其已清償本貸款者不受此限。</u>	為第十二點。 二、為提高創業青年運用本貸款取得營運資金之效益，並因應第五點新增第三款，爰刪除本點第二款。
<u>十三、查核監督規定如下：</u> (一)承貸金融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利息補貼及徵授信之相關資料，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作業及運用情形，承貸金融機構應協助配合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承貸金融機構應於貸放後，將貸放情形作成紀錄；<u>貸款對象</u>非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不得變更授信用途，違反者承貸金融機構應即收回貸款。 (三)經理銀行對於利息補貼案件	十四、查核監督 (一)承貸金融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利息補貼及徵授信之相關資料，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作業及運用情形，承貸金融機構應協助配合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承貸金融機構應於貸放後，將貸放情形作成紀錄；<u>借款人</u>非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不得變更授信用途，違反者承貸金融機構應即收回貸款。 (三)經理銀行對於利息補貼案件，應確實核算	點次變更，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三點說明一，並將現行規定第十四點修正後移列為第十三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應確實核算承貸金融機構申請利息補貼所需金額，並完整保留申請利息補貼之相關文件。 (四)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u>貸款對象</u>貸款運用情形，並得要求<u>貸款對象</u>於利息補貼期間，每年五月以前至指定平臺登錄融資效益等資料，<u>貸款對象</u>應配合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承貸金融機構申請利息補貼所需金額，並完整保留申請利息補貼之相關文件。 (四)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借款人貸款運用情形，並得要求借款人於利息補貼期間，每年五月以前至指定平臺登錄融資效益等資料，借款人應配合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u>十四</u>、本貸款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民營金融機構得比照辦理。	<u>十五</u>、<u>呆帳責任</u> 本項貸款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民營金融	點次變更，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三點說明一，並將現行規定第十五點修正後移列為第十四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機構得比照辦理。	
<u>十五</u>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信用保證規定及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信用保證規定及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三點說明一，並將現行規定第十六點修正後移列為第十五點。